

一片冰心在玉壶



玉壶井是喀斯特地下河溶洞涌泉,夏日若涉水入泉,其水冰彻入骨,故有“玉壶冰清”之说。图为玉壶井公园里矗立着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曾省斋纪念碑,该碑下面就是泉水涌出的地方。

附有机卤素(AOX),该物质是《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审核的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还进一步通过在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排污落水洞投放荧光素钠开展跟踪试验,示踪剂经附近排污落水洞进入地下暗河,再随地下暗河径流至筠连县的玉壶井排出,结果表明两者具有直接水力联系。

2018年6月,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暂停生产。同年7月起,玉壶井水体水质逐渐好转。2018年10月8日,项目组形成《筠连县玉壶井地下水污染调查与溯源分析报告》,判定玉壶井水体的污染源为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排放的工业废水。

谁负环境污染刑事责任?

污染源确定后,筠连县检察院启动“刑事+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抽调多部门干警组成“玉壶井水体污染联合办案组”,多次和公安机关会商座谈,取得共识后,该院督促环保部门及时移送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以事立案,避免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

2019年1月14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玉壶井水质被污染案以事立案。然而,污染行为持续时间长、涉及地域广、污染源头企业已暂停生产等因素,导致侦查遭遇重重阻力。直到公安部将此案列为督办案件,案件侦查才迎来“加速度”。李旭东带领办案组提前介入,多次和公安干警对案件事实和定性进行会商探讨,并拟定详细的《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

同年4月15日至5月10日,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人员刘某某、王某某、黄某某陆续归案并被刑事拘留。筠连县检察院的联合办案组和公安民警多次同赴云南省盐津县,通过实地察看、提取资料、走访环保专家等方式,收集了大量的书证、证人证言和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并找到一个关键证人,证实涉案企业存在擅自更改生产工艺行为,且没有对因改变生产工艺所产生污水进行处理的能力。

2019年7月22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某等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审查起诉。筠连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系单位犯罪,需追究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遂向公安机关制发了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2020年2月3日,公安机关将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移送审查起诉。同

日,筠连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此后,该案历经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发回重审、变更起诉、再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2022年1月,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王某某等3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三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

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污染事件发生后,筠连县检察院意识到,污染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条件。为此,该院先后12次组织干警赴盐津县的排污现场,实地调查取证,收集了大量现场影像及照片资料;3次出具调查取证通知书,5次商请云南省昭通市环保局和盐津县环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协助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证人22人次;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部署会交换意见。

在筠连县公安局、云南省昭通市和盐津县相关行政机构的配合支持下,筠连县检察院共收集涉案企业工商登记、行政处罚卷宗、环境监测报告、租赁合同和证人证言等违法排污核心证据材料70余份,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夯实了证据基础。

筠连县检察院还邀请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专家2次实地调查排污企业,运用技术手段勘验检测,指导公益损害赔偿工作,并委托鉴定中心对环境损害结果、环境恢复所需费用和修复范围进行评估定价。2019年10月,鉴定中心出具报告,确定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及相关费用共计406万余元。

2022年4月,筠连县检察院依法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刘某某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及相关费用406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年11月,这起跨省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尘埃落定,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

2023年3月,四川省筠连县检察院与云南省盐津县检察院以该案案办理为契机,签订《关于建立乌蒙山余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省级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机制,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

漫山黄栌一幅画

“老乡,啥是个黄栌?咱山上哪儿有?”
“黄栌就是红叶,一到秋天就会变红。”

这是河南省修武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挖黄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过程中,检察官勘查现场时,与案发当地村民的对话。

黄栌是我国重要的观赏红叶树种,著名的北京香山红叶就是该树种。修武县位于豫西北太行山南麓,每年10月,以云台山景区为代表的这片山区会迎来一年中最美的季节。从沟谷到山腰,从山腰到山顶,鲜红、粉红、猩红、桃红,间或又有苍翠松柏点缀其中,红绿相间,远山近坡,层次分明的野生黄栌“绘”出一幅美丽的画卷。由于该区域多岩石山体,生长于此的野生黄栌得山川雕琢,造型奇异,有别于人工培植,是树桩盆景和异形盆景中的佳品。因此,不少人违法采挖或收售。

2022年11月,修武县公安局顺着一条收售野生黄栌盆景的某平台视频找到了王某,调查其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据王某交代,他所售卖的部分野生黄栌盆景是从崔某等9人手里收购的。崔某等人是西村乡、云台山镇的村民,在云台山景区内务农。当地人把黄栌称作“黄栌柴”,习惯于将其折断用来生火。某天,崔某无意间刷到了王某收购黄栌的视频,就挖了一些卖给王某,后来还帮其他几个采挖的人联系了王某。至案发,崔某等人各

自多次在西村乡桃园村、云台山镇一斗水村等地(均在云台山景区范围内),挖掘野生黄栌,销售给王某。

2023年3月1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向修武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崔某等9人。考虑到盗挖野生黄栌的行为对当地生态环境及旅游业发展带来损害,3月24日,该院刑事检察官将此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官。3月29日,公益诉讼办案组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依规定发布诉前公告。5月15日,该院邀请林业鉴定专家和县自然资源局、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及相关村镇负责人召开公开听证会。

“云台山景区是国家公益林、国家猕猴自然保护区、世界级地质公园和国家5A级风景名胜区,也是太行山绿化重点生态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特色风景林,黄栌虽不在国家植物保护名录,但它耐瘠薄,是水土保持林和生态景观林的首选树种,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和生态性,崔某等人的盗挖行为已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到会的林业鉴定专家表示,近年来云台山景区内盗挖野生黄栌的现象愈发严重,这些用做盆栽的野生黄栌被连根拔起,而黄栌根茎发达,往往是挖起一小棵,带起一大片,如果对此类行为不加以查处,在利益驱使下,这片风景秀美的山区会变得坑坑洼洼。

经焦作豫北林木评估论证鉴定中心鉴定,崔某等人盗挖159棵野生黄

栌,造成生态受损总价值3.5万余元,生态修复费为2.6万余元。

“只是挖了几棵黄栌而已,怎么就违法了?”刚开始,崔某等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等认识到自身错误后,他们都表示:“交赔偿金是应该的,我们还会主动承担起村里的护林工作……”

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崔某等9人在诉前终结审查听证会后,这9人全部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并承诺积极参加护林公益巡逻,宣传生态环保知识。

考虑到公益诉讼部分已经终结,结合刑事部分查明的事实与证据,该院对崔某(2008年曾犯盗窃罪)提起公诉,对其余8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3年7月28日,法院对崔某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

云台山景区是修武的一张靓丽名片,景区管理涉及政府职能部门、乡镇政府、村民自治组织、景区管理处等多家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因环境保护职责不清,相互协调不够,《河南省云台山景区保护条例》长期未落到实处。对此,检察机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谈,建议合力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巡山护林,履行好管护职责,促进云台山景区高效治理,实现村民增收、生态优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梦瑶 余峰)

有了保证金,农民工取薪无忧

“我们已经联系脱保单位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58万余元,并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脱保问题制定了完善的整改方案,正在逐一落实,相信农民工工资的兜底保障会越来越扎实。”近日,浙江省慈溪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向检察官反馈道。

今年5月,慈溪市检察院在办理农民工被欠薪支持起诉案件时,发现了相关公益损害线索。经查,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已开工,但企业原按“一地缴存,多地认可”原则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函已过期或保证金已退还,且相关职能部门日常运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服务监管平台也未及时予以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用于支付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是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兜底措施,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这方面,绝对不能出现问题。”承办检察官认为上述情形可能不止于个案,遂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手段,调取了本年度辖区新办施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服务监管平台纳入监管的企业名单等信息,构建数字监督模型。经过碰撞、比对和研判,检察官摸排出现全市有4个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总金额高达6590万元,但是均未按照法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导致大量农民工工资处于无保障状态。

工程建设领域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灾区”。为此,今年6月,慈溪市检

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督促4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工资支付保函;同时排查全市范围工程建设公司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构积极整改,涉案4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已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合计58万余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工程建设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态监管困难问题,慈溪市检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协调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

(本报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许莹璐)

堵上医疗垃圾监管漏洞

“以前在处理可回收医疗垃圾上确实存在疏漏,这次宣讲会上听了检察官讲解相关知识,也充分认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现在每天用多少注射用塑料瓶、西林瓶,我们都登记在册,定期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统一收走。”近日,湖北省房县检察院对村级卫生室违法处置可回收医疗垃圾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一名村级卫生室负责人对检察官说道。

今年4月,该院第四检察部在履职中发现,某村级卫生室将两个装满使用过的西林瓶的塑料袋,投放到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危害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上述问题是否为个案?带着疑问,检察官现场检查多个村级卫生室,对可回收医疗垃圾处理情况开展调

查。结果显示,部分村级卫生室的存在将可回收医疗垃圾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将注射用塑料瓶出售给废旧物品收购者等违法行为。

“可回收医疗垃圾如果得不到充分回收再利用,很有可能产生生态环境事故。”掌握此线索后,检察官继续走访相关行政机构,了解到某镇卫生院本部及辖区27个村级卫生室产生的可回收医疗垃圾在统一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但由于村级卫生室未按要求在统一采购平台上采购配送药品,产生的可回收医疗垃圾数量无法得到核实,上交数量与实际产生数量可能不一致,加之村级卫生室点多面广,个别村级卫生室负责人环保意识淡薄,监督力量不足难以监管到位,监管薄弱环节和盲区确实存在。

为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从业者垃圾分类意识,6月7日,检察官应邀参加房县卫生健康领域环保重点工作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现场宣讲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知识。调查结束后,7月27日,该院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法向相关行政机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村级卫生室未分类处理可回收医疗垃圾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相关行政机构立即加强整改,从出台管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健全执法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完善末端处置等方面推进医疗垃圾处理标准化、规范化。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刘联红 何如)



施工现场来了检察官

在重庆市铜梁区高速公路互通口的一处加油站施工现场,机械轰鸣,工人们正在紧锣密鼓地施工作业。2022年6月,铜梁区检察院在开展清理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专项监督活动中,针对发现的某加油站因为涉地难题而“停摆”十年、企业欠缴1013万元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主动与多个职能部门磋商,助力企业申办了加油站规划确认书,企业也将土地出让金补缴到位。图为加油站项目负责人向前来开展“回头看”的检察官介绍工程进度。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沈舟华摄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詹成刚 谢文文

初秋八月的川南,天高云淡,瓜果飘香,到处都是一派丰收好景象。

五年多来,四川省筠连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旭东养成了一个习惯——每天到玉壶井转圈几圈,不时驻足观察水体颜色。

“这两年玉壶井变化真是太大了”“现在这水真是比原来好多了”……偶有群众的感叹传入李旭东耳中,他就会心一笑,继续沿着井边小道溜达。

清冽井水变黑发臭

筠连县城玉壶井公园内,有一四季长流不断的天然排泄岩溶大泉,数股清泉汩汩涌出,经千年的历史变迁汇成一井。井状若酒壶,其水“一片晶莹堪濯魄,十分皎洁许盟心”,故引“一片冰心在玉壶”命名为玉壶井。作为当地居民的主要地下水饮用水源,它也被亲切地称为“母亲泉”。

2017年10月,当地群众发现原本清冽的玉壶井水变得浑浊不堪,方圆一公里范围内均能闻到刺鼻气味。经县环境监测站检测,玉壶井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等严重超标,已构成劣V类水体。这引起了时任筠连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旭东的关注。

凭着20多年的办案经历,李旭东敏锐地察觉到,玉壶井污染事件背后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在向院党组汇报后,李旭东第一时间联系县环保部门了解情况并持续跟进。

谜一样的污染源头

“母亲泉”受到污染,这引起了筠连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8个部门开展联合调查。2018年1月起,该县多次聘请省市水环境治理领域专家团队对玉壶井水体污染开展专项调查整治,但由于岩溶结构的复杂性,污染源头工作并不容易,几处探寻到的疑似污染源都被排除。

2018年4月,由四川大学和四川省煤田地质局组成的玉壶井地下水污染源调查项目组在走访时了解到,毗邻筠连县的云南省盐津县,某纤维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因该公司产生的污水异味影响日常生活,多次与该公司交涉未果。项目组遂以此为线索,开展实地查勘。

调查中,项目组采用水文地质实验、水质分析和物探等手段,确定了玉壶井地下水主要来源方向是其径流通道,然后通过找工厂、企业及某个明显污染源,进行走访调查结果对比。通过对调查区不同类型水体取样进行同位素分析,项目组初步确定了玉壶井水样的同位素组成,与某纤维有限公司所排污水的同位素组成非常接近。

2018年5月9日,筠连县环境监测站对云南某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口、玉壶井水体进行水样提取。经检测,两处水体均含有可吸

军嫂免费游园

暑期炎热,江苏省高邮市政协委员柏乃华刚刚用游园优待证去清水潭湿地公园玩了一趟。这是她作为军嫂享受游园优待权益的一次美好体验。

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享受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以及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但是,2022年4月初,在与高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党建活动时,高邮市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当地军嫂并未能享受到法律规定的上述优待权益。

通过走访相关部门、开展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检察官进一步查明,高邮市共有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等文化和旅游景点67处,分属多个部门管理。高邮现有军嫂1000余名,一直未能依法享受到参观游览方

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拥军优属不是一句口号,法律已经有明确规定,要推动职能部门打通‘最后一公里’,切实保障军属权益。”2022年4月29日,高邮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军属游园优待政策的优先快落地生效。同时,检察官多次走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广旅局、妇联等单位,认真听取在落实军嫂游园优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对策,细化落实方案。

2022年6月,高邮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广旅局、妇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落实军嫂游园优待法定权益进行会商,厘清各自职责。2022年7月,在各部门的协作配合下,1000余名军嫂免费办理了游园优待证。自此,高邮地区军嫂可持证免门票参观游览本市所有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等文化和旅游景

点,其中包括8个A级景区和2个热门景区。“在‘八一’前收到游园优待证,真是特别有仪式感的暖心礼物!”很快,不少军嫂在微信朋友圈分享了自己的喜悦。

2023年3月,高邮市检察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联合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向社会通报军嫂游园优待政策的实施情况,并现场聘请10名军嫂代表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汇聚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的“最大同心圆”。与会部门还会签《关于进一步落实军属优待政策的实施方案》,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法律咨询等工作机制。

截至2023年7月,高邮市已有700余人次享受军嫂游园优待。8月1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军地检察协作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陈宏明 张敬明)